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5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

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)

主席：邱委員麗夙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介紹與會委員及推派組長：推派邱委員麗夙擔任本組組長。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(略)

四、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113-114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-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修正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： (1)建議警察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業管項目的成效指標執行場次，得視112年度實際執行場次酌予提升。 (2)建議衛生局沿用111-112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推動策略的內容作法及成效指標，分成「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宣導」及「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」等2項作呈現。	警察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：均已完成修正。	解除列管
2	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：建議警察局成效指標修正為每年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，參訓人數改以參訓率呈現。	警察局：已完成修正。	解除列管

五、113年1月至5月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達成率核算應以全年度預計辦理場次為分母，而非以每月平均數來算，請作修正。 2. 有關性別統計用語，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律定「男性、女性、其他」或「生理男性、生理女性、其他」，以利大會資料呈現的一致性。 3. 1月至5月團體宣導達成率已達122%，建議未來成效指標可適度提升。 4. 成效評估請補充大眾媒體傳播的達成率；另宣導效益只提到家庭暴力，但在附表資料宣導主題也包含性別暴力，建議補充。 5. 附表3編號4參加人數請更正；附表4有關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的內容概述，請補充連結性別暴力防治的敘述。 	<p>警察局</p> <p>性別平等辦公室</p> <p>社會局</p> <p>社會局</p> <p>衛生局</p>
2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外聘督導、社政專業訓練執行40場次，請補充性別統計。 2. 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對象，執行內容侷限於家防中心及其委辦的民間團體，1月至5月場次達成率已達80%，惟參與人數偏少且對象重複，就資源共享的角度而言，建議邀集跨網絡的相關人員參與，以增加訓練的廣度。 3. 附表6參加對象應修正為「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」。 4. 請補充員警總人數及e化課程研讀人數性別統計。 	<p>社會局</p> <p>社會局</p> <p>衛生局</p> <p>警察局</p>

3	2.1 透過宣導強化大眾對數位性別暴力之認知，強化對數位性別暴力之敏感度與預防	1. 宣導影片建議加入手語翻譯；另請補充教育媒材如何運用，例如場次及人數統計。 2. 宣導媒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宣講 14 場次，計 3,104 人次，請補充性別統計，並在附表資料臚列相關場次。	教育局 社會局
4	3.1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	1. 家暴相對人再犯率 0.59%，請補充再犯人數，以利資料核對。 2. 請補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達成率。 3. 成效評估統計單位「人次」應修正為「人」；另被害人支持服務方案服務人數應為「382 人」。	警察局 警察局 社會局
5	4.1 強化法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敏感度，並顧及年齡和對性別敏感的條款以及有效的法律保護	參訓人數計算單位「人次」應修正為「人」；成效評估請補充達成率或是預定辦理期程。	法制處

六、提案討論(無)

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劉委員淑惠

案由：兒少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層出不窮，在防治宣導方面，是否有更積極或跨局處的防治策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教育局：目前兒少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以視訊裸聊詐騙居多，也和兒少網路成癮密切相關，在防治宣導部分，除了製作宣導影片，搭配入班宣導、學習單等方式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的知識。

曾委員靖雯：從工作報告中可以看到宣導的管道即使利用學校週會、入班宣導等，普及性仍然不足。建議宣導影片可以要求學校利用適當時機播放給學生觀賞，提高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敏感度。

劉委員淑惠：宣導策略建議結合情境式應變練習，加強自我保護防衛機制，校園性平週納入體驗式學習，而不是被動聽演講看影片，才能實際提升宣導效益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在防治宣導有更多元的宣導方式，結合體驗式學習，提升宣導效益。

八、主席結論(略)

九、散會：11時50分。